

委托单位名称：广州市雅乔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广州市雅乔化工有限公司安全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广州市雅乔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乔化工”）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5 日，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从化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12200001501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址位于广州市从化温泉镇石海工业大道 25 号，法定代表人：严成汉，营业执照核定的主营项目类别：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雅乔化工于 2011 年 3 月 11 日取得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WH 安许证字[2011]A1854），主要负责人：严植登，有效期：2011 年 3 月 11 日至 2014 年 3 月 10 日，许可范围：醇酸树脂（32197）、醇酸清漆（33646）、醇酸烘漆（33646）。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 41 号）“第三十三条”的要求：“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继续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应当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延期申请书和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资料。”雅乔化工委托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对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条件的现状进行安全评价。

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组成了评价项目组，实地调查雅乔化工的基础资料，现场勘察、检测、查验特种设备、特殊作业等使用、从业许可证明，调查雅乔化工的设备、设施、装置实际运行状况，在此基础上，通过定性、定量分析与计算，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评价导则（试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监管危化字〔2004〕127 号）的要求编制安全评价报告。

评价小组成员：侯文彪、彭登奎、吴亚军

审核人：徐松樟

过程控制负责人：燕文红

技术负责人：陈燎原

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可以得出以下安全评价总结论：雅乔化工满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关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安全的要求，满足《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41 号）关于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要求，满足《涂料生产企业安全技术规程》（AQ5204-2008）关于涂料生产企业安全的要求。因此，广州市雅乔化工有限公司满足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换证的要求。